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貴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5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貴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李貴美（下稱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0、77頁），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除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累犯前案外，另曾於民國105、101、95年間均有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明知服用酒類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在政府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之情形下，竟仍圖一己之便，於服用酒類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並因而自摔，所為不僅違反法律規定，亦造成自身及公眾往來之危險，實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01 1.20毫克之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未就學、未
02 婚、沒有小孩、目前獨居中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04 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佳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4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林盛輝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048號

08 被 告 李貴美 女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彰化縣○○鄉○○村0鄰○○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貴美有5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最近1次經法院判處有
15 期徒刑6個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16 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2日17時56分許，在彰化
17 縣溪州鄉之頂寮興安宮廣場前，飲用五加皮酒後，仍於同日
18 18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
19 路，欲返家。嗣於12月2日18時25分許，行經其位於溪州鄉
20 ○○村○○巷○○號住處前時，因不勝酒力而自摔，經警據
21 報到現場處理，於12月2日18時4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20毫克。

2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一）被告李貴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騎乘之犯行，辯稱：伊
27 以牽車方式返家云云，然經勘查當時之監視畫面顯示，被
28 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行進過程，雖腳有部分稍著
29 地，但並非以牽或腳滑地之方式前進，是其所辯，其牽機
30 車方式返家，顯不可採。

01 (二)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02 精測定紀錄表。

03 (三) 職務報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4 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5 (一)(二)、現場與車損照片、監視器畫面影像及擷圖照片、勘
06 查紀錄。

07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08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09 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0 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酌量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李秀玲

16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書 記 官 周浚瑋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